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255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
承辦人：吳志清
電話：06-7222127#266
傳真：06-7235406
電子信箱：willchair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169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02月12日所農建字第1090091844號公告(諒達)撤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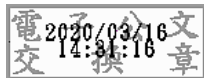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區建南里辦公處109年03月12日佳建字第109000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為認定臺南市佳里區建南段686、684(部分)、549(部分)、548(部分)地號土地申請廢道，因該巷道及毗鄰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，尚有使用之必要性，請予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本區東寧里辦公處、本區忠仁里辦公處、本區鎮山里辦公處、本區建南里辦公處、本區南勢里辦公處、本區安西里辦公處、本區文新里辦公處、本區六安里



辦公處、本區佳化里辦公處、本區佳興里辦公處、本區營溪里辦公處、本區海澄里辦公處、本區下營里辦公處、本區塭內里辦公處、本區民安里辦公處、本區子龍里辦公處

副本：王守玄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

裝

訂

線

